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1030074478003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登

报告 文号：东审字 2021 第 00047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省慈善总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省慈善总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报备 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10:13:12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嘉雯

张宾

广东省慈善总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3562460

传 真：83561587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 17 楼 04、05 房

电子 邮件：dongfang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省慈善总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报告正文	1-3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会计报表附注	7-14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ORI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报告号：东审字 2021 第 00047 号

广东省慈善总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慈善总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慈善总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省慈善总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慈善总会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省慈善总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省慈善总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慈善总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广东省慈善总会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2021 年 3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慈善总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9,026,221.78	752,534,636.5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124,991.39	857,138.81
应收款项	3	5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79,076,221.78	752,534,636.5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124,991.39	857,138.8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7,866,093.03	27,726,893.87				
减：累计折旧	32	10,449,846.60	11,426,125.0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7,416,246.43	16,300,768.83	受托代理负债	91	450,717,936.48	508,600,086.62
在建工程	34		456,517.66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51,842,927.87	509,457,225.43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7,416,246.43	16,757,286.4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26,30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28,999,118.77	150,560,528.1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15,650,421.57	109,300,469.48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44,649,540.34	259,860,997.65
资产总计	60	696,492,468.21	769,318,223.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96,492,468.21	769,318,223.08

业 务 活 动 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慈善总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916,017.99	4,916,017.99		137,386,614.94	137,386,614.94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22,330.10		122,330.1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1,225,359.33		11,225,359.33	27,811,527.97		27,811,527.97
收入合计	11	11,647,689.43	4,916,017.99	16,563,707.42	28,011,527.97	137,386,614.94	165,398,142.9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92,963.31	7,469,524.33	8,262,487.64	304,582.27	145,139,913.49	145,444,495.76
其中：救灾类捐赠支出	13		102,076.99	102,076.99		133,496,677.94	133,496,677.94
定向捐赠支出	14		3,669,126.00	3,669,126.00		8,033,697.35	8,033,697.35
面向社会公众募集的基金捐赠支出	15		1,479,321.34	1,479,321.34		1,812,220.00	1,812,220.00
非定向捐赠及其他捐赠支出	16		1,729,000.00	1,729,000.00		1,268,158.00	1,268,158.00
冠名基金捐赠支出	17		190,000.00	190,000.00		368,728.62	368,728.62
（二）管理费用	18	2,970,056.81	0.00	2,970,056.81	4,720,522.10		4,720,522.10
（三）筹资费用	19						
（四）其他费用	20						
费用合计	21	3,763,020.12	7,469,524.33	11,232,544.45	5,025,104.37	145,139,913.49	150,165,017.8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4,684,945.27	1,884,945.27	-2,800,000.00	-1,425,014.20	1,403,346.46	-21,667.7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3,199,724.04	-668,561.07	2,531,162.97	21,561,409.40	-6,349,952.09	15,211,457.31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慈善总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7,386,614.9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5,161,952.69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2,748,567.6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45,394,072.9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210,463.3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856,997.9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8,461,534.3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4,287,0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778,618.5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778,6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78,61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3,508,414.81

广东省慈善总会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简介

广东省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04年7月16日成立, 取得514400007076906740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注册地址广州市豪贤路102号汇德国际大厦23楼, 开办资金RMB5, 000. 00万元, 法定代表钟晓明。

业务范围: 组织慈善活动, 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 接受国内外捐款捐物, 兴办慈善服务机构, 发展慈善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本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核销法。

(2) 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 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年	5.00%	31.67%
办公室装修费	3年		33.33%

(4) 固定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单位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 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资产。

④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 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752,534,636.59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2,743.82			127.75
人民币			2,743.82			127.75
(2) 银行存款			678,909,933.76			752,420,964.64
人民币			678,909,933.76			752,420,964.64
(3) 其他货币资金			113,544.20			113,544.20
人民币			113,544.20			113,544.20
合 计			679,026,221.78			752,534,636.59

2. 应收款项**年末余额0.00元****(1)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0.00元****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50,000.00	100.0%			0.00			
合 计	50,000.00	100.0%	0.00		0.00	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李春梅（救助支出备付金）	5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	0.00	

3.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16,300,768.83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27,866,093.03	295,800.84	435,000.00	27,726,893.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77,372.18	0.00	0.00	25,877,372.18
运输设备	952,143.00	0.00	435,000.00	517,14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7,291.00	295,800.84	0.00	923,091.84
办公室装修费	409,286.85	0.00	0.00	409,286.85
(2) 累计折旧	10,449,846.60	1,389,528.44	413,250.00	11,426,125.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98,815.07	1,242,113.88	0.00	9,940,928.95
运输设备	798,156.62	79,616.40	413,250.00	464,523.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3,588.06	67,798.16	0.00	611,386.22
办公室装修费	409,286.85	0.00	0.00	409,286.85
(3) 固定资产净值	17,416,246.43	-1,093,727.60	21,750.00	16,300,768.83

4.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456,517.66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装修工程款	0.00	456,517.66	
	合 计	0.00	456,517.66	

5.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26,300.00元

种类	实际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本年摊销数	年末余额
财务软件	26,300.00	0.00	26,300.00	0.00	0.00	26,300.00

6. 应付款项

年末余额857,138.81元

(1) 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857,138.81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1,074,991.39	100.0%	857,138.81	100.0%
合 计	1,074,991.39	100.0%	857,138.81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中华慈善总会项目	924,899.10	1,611,679.00	1,754,110.50	782,467.60
2)	党员活动经费	58,684.70	31,100.00	30,000.00	59,784.70
3)	党建工作经费-党费	7,158.00	3,410.00		10,568.00
4)	个人所得税	3,049.59	17,492.04	16,223.12	4,318.51
5)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项目	81,200.00		81,200.00	0.00
	合 计	1,074,991.39	1,663,681.04	1,881,533.62	857,138.81

(2)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0.00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50,000.00	100.0%	0.00	
合 计	50,000.00	1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扶贫特刊《广东扶贫进行时》宣传费用	5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	0.00	

7. 受托代理负债**年末余额508,600,086.6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扶贫济困日活动定向捐款	63,204,496.46		7,868,300.00	55,336,196.46
2)	扶贫济困日活动省统筹	17,910,275.90	15,600.00	17,910,275.90	15,600.00
3)	扶贫济困日活动省统筹专户利息	9,653,881.72		9,653,881.72	0.00
4)	扶贫济困日活动（精准扶贫）	26,343,357.34		8,007,450.00	18,335,907.34
5)	扶贫济困日活动（精准扶贫）省统筹	34.72			34.72
6)	2017精准扶贫定向	79,828,477.50		43,161,679.59	36,666,797.91
7)	2018扶贫济困	169,286,691.89	10,678,526.47	79,090,072.71	100,875,145.65
8)	2019扶贫济困	62,490,720.95	267,890,541.02	143,169,168.79	187,212,093.18
9)	2020扶贫济困	-	113,103,081.59	24,944,770.23	88,158,311.36
10)	国家扶贫济困日活动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 计	450,717,936.48	391,687,749.08	333,805,598.94	508,600,086.62

8. 非限定性净资产**年末余额150,560,528.1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及利息结余	128,999,118.77	150,560,528.17	
	合 计	128,999,118.77	150,560,528.17	

9. 限定性净资产**年末余额109,300,469.48元**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创始基金	50,008,210.88	50,008,210.88	
2)	救灾基金	37,268,779.49	27,205,038.20	
3)	面向社会公众募集的基金	15,936,935.51	14,963,900.95	
4)	定向捐赠	6,837,658.92	10,211,814.57	
5)	冠名基金	5,598,836.77	6,911,504.88	
	合 计	115,650,421.57	109,300,469.48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的注释

1. 捐赠收入

本年发生额137,386,614.9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备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	其中：救灾捐款收入		3,420,970.35		123,432,936.65	
(2)	定向捐款收入		825,199.99		11,377,853.00	
(3)	冠名基金				1,725,013.88	
(4)	面向社会公众募集的基金		614,437.88		825,568.29	
(5)	非定向捐赠及其他捐款收入		55,409.77		25,243.12	

2. 政府补助收入

本年发生额200,00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备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	扶贫济困日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200,000.00		

3. 其他收入

本年发生额27,811,610.2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备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	其中：存款利息	11,159,968.43		27,774,398.47		
(2)	慈善发展基金	61,501.00		37,129.50		
(3)	其他			82.26		

4. 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发生额145,444,495.76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1)	其中：救灾类捐赠支出	102,076.99	133,496,677.94	
(2)	定向捐赠支出	3,669,126.00	8,033,697.35	
(3)	面向社会公众募集的基金捐赠支出	1,479,321.34	1,812,220.00	
(4)	非定向捐赠及其他捐赠支出	1,729,000.00	1,268,158.00	
(5)	冠名基金捐赠支出	190,000.00	368,728.62	
(6)	项目业务支出	185,355.04	253,745.00	
(7)	扶贫济困日活动经费支出	300,000.00	160,431.58	
(8)	提供服务成本支出	0.00	50,837.27	

5.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4,720,522.1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备 注
(1)	其中：工资	1,314,759.62	1,713,401.00	
(2)	折旧费	741,811.70	1,389,113.96	
(3)	宣传费	31,440.00	363,300.00	
(4)	社会保障缴费	235,540.17	219,260.58	
(5)	公积金	144,144.00	161,244.00	
(6)	会议费	4,880.00	132,791.60	
(7)	物业管理费	126,812.76	127,712.37	
(8)	办公费	29,232.30	114,032.79	
(9)	福利费	35,807.80	66,135.00	
(10)	审计费	34,800.00	64,800.00	
(11)	顾问费	59,800.00	59,800.00	
(12)	邮电费	24,472.38	58,588.52	
(13)	维修费	2,068.00	52,154.9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说明**

无发生重大且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通过债务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与此相关的债务偿还情况等的说明

无发生债务资金形成重大长期资产情况。

(三) 重要资产置换、无偿调入调出、捐入捐出、报废、重大毁损等情况的说明

无发生重要资产的置换、无偿制调入（出）、捐入（出）、报废、毁损等情况。

(四) 具体会计准则中要求附注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五)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单位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有助于理解、分析报表的事项说明。

广东省慈善总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号: S041201905774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24305408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嘉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17楼04、05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250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陈嘉雯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17楼

04、05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2000]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4月





姓名 陈嘉雯
 Full name 陈嘉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05
 Date of birth 1969-02-05
 工作单位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3690205032
 Identity card No. 440103690205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6日

年度注册



2016年 04月 06日

证书编号: 4401001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张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036911212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10017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 年六 月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